

股票权证权证交易常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3/2021_2022__E8_82_A1_E7_A5_A8_E6_9D_83_E8_c33_43805.htm 1、权证买卖数量的规定 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100万份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.001元人民币。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的整数倍，也就是说投资者每次申报买入的最少数量应为100份，或100份的整数倍。权证卖出申报数量没有限制。对于投资者持有的不到100份的权证，如99份权证也可以申报卖出。 2、权证的交易佣金、费用 权证的交易佣金、费用等，参照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标准执行。具体为权证交易的佣金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.3%，行权时向登记公司按股票过户面值缴纳 0.05%的股票过户费，不收取行权佣金。但交易量金额较大的客户可以跟相关证券营业部协商，适当降低交易佣金、费用。 举例：某日权证的收盘价是1元，标的股票的收盘价是5元。第二天，标的股票涨停至5.5元，则权证的涨停价格为 $1 + (5.5 - 5) \times 125\% = 1.625$ 元，此时权证的涨幅百分比为 $(1.625 - 1) / 1 \times 100\% = 62.5\%$ 。 4、权证实行T 0交易 与股票交易当日买进当日不得卖出不同，权证实行T 0交易，即当日买进的权证，当日可以卖出。 5、行权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项 权证行权具有时效性，如果投资者拿着价内的权证却错过了行权的时机，将最终无法行权。投资者如果确实无法亲自行权，必须事先与自己开户的证券公司办妥"代为行权"业务，以规避这一风险。需提醒投资者的是，按照两市规定，权证产品在到期日前五天内是不能交易的，还拿着如废纸般权证的投资者应尽早选择抛出，以免到时追悔莫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